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4號

原告 謝丁強

被告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被告 高啟恩

被告 北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92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高培馨